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507號

原告 智拓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妍熹

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

被告 富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鐘

訴訟代理人 王曹正雄律師

蔡瑞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訴外人張奕寬是否對系爭本票有偽造有價證券之情事，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，裁定命在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87號刑事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87號刑事判決書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 忠 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02 書記官 陳宛榆